

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顺

公告编号：2024-063

转债代码：111003

转债简称：聚合转债

转债代码：111020

转债简称：合顺转债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4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增被担保人名称：山东聚合顺鲁化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化经贸”）。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鲁化经贸100%股权，鲁化经贸为公司控股孙公司。

●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拟为鲁化经贸提供不超过1亿元的担保额度。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鲁化经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

● 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前次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03月28日、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

案》，同意公司为所属4家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20亿，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及《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本次增加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情况

为满足鲁化经贸的日常经营需求，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鲁化经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1亿。上述担保额度主要用于银行授信担保，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授信开证、保函、贸易融资等业务。

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在此额度范围，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担保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公司及子公司可向鲁化经贸在前述额度范围内一次或分次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数额、期限、方式等以相应合同约定为准。为提高公司决策流程，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指定的经营管理层人员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确定具体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具体担保明细如下：

为鲁化经贸（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提供担保额度预计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拟担保额度(万元)
1	山东聚合顺鲁化经贸有限公司	间接51%	10,000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0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山东聚合顺鲁化经贸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木石镇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院内）
- 3、法定代表人：李晓光
- 4、成立时间：2023-04-27
- 5、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贸易经纪；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7、与公司关系：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鲁化经贸100%股权，鲁化经贸为公司控股孙公司。
- 8、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193.17	1,454.70
负债总额	634.32	981.63
净资产	558.85	473.07
	2023年度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99.93	3,255.70
净利润	-60.15	-85.78

9、被担保人诚信状况：经查询，鲁华经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担保合同将于实际融资时与融资合同一并签署，因此具体担保内容和形式以届时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指定的经营管理层人员在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担保合同或文件。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新增2024年度对鲁化经贸的担保额度，是为满足鲁化经贸生产经营需要，

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的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鲁化经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为其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其对日常经营资金的需求以及降低融资成本，解决其资金需求，有益于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能实时监控鲁化经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额之和）、对外担保余额分别为200,000万元、141,935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6.87%、82.94%，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子公司。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8月28日